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Miguel Patricio副董事长和曹洲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王仁荣董事和胡玉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拟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月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7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1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2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	171.613.00	134.300.00	投资总额中有约3.73亿元的投资是拟从总部搬迁的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是13.43亿元。
2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	37.000.00	37.000.00	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项目合计		258.613.00	221,300.00	--
募集资金总额		--	221,3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交易事宜;

7、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如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包括审核时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8日14:30开始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朱维彬先生简历如下:中国国籍,1961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79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1矿财务处会计,广州民润岛内价商业连锁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已于2011年10月份辞去监事职务)。

朱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曾在过去十二个月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2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1日。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2年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1;投票简称:珠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募集资金投向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远存 王建灿

联系电话:020-84207045

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315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2月28日14:30在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2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监事陈显伦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因身体和年龄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即陈显伦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新任监事当选后方才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陈显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显伦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会陈显伦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因身体和年龄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蒋兴灿先生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蒋兴灿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陈显伦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时生效。

候选人蒋兴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兴灿先生:195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先后在四川石油局地质调查处、四川石油局仪器厂工作,1988年11月至2006年5月期间历任重庆公共电车公司秘书、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间历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专务。

蒋兴灿先生未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蒋兴灿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周五)9时30分,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周五)

(六)出席对象:1、凡201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中,潘平先生和王挺先生选举成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蒋兴灿先生选举成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两次决议分别于2011年10月28日和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2年01月18日至1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其他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候选人分别实施累积投票表决,请填写票数(各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三倍)		
1.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2	《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3	《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2	《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0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2,000股,占总股本的0.03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1月0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控股股东海口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协调债务重组事宜,承接并最终豁免上市公司158,974,468.35元的债务,未参与本次债务重组事宜的非流通股东每10股送出3股,其中流通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其余股份支付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其他方作为其债务重组的补偿。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7年6月20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8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与海口食品有限公司G+12个月(G"指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合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额不超过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G+24个月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额合计不超过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G+36个月剩余股份全部可上市流通。具体可上市流通数额按各自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承诺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严格履行承诺。
2	海南久园生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ST东海A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未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根据股改方案向债务重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股改对价,并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对价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或者取得海口食品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承诺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01月0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2,000股,占总股本的0.03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海南久园生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92,400	92,400	0.025%	0	见注释
2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0.011%	0	
	合 计	132,000	132,000	0.036%	0	

注释:

股改实施日限售流通股股东三亚市武警支队军人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132,000股。2011年4月12日,其持有本公司的132,000股过户到海南久园生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故偿还垫付股份后,海南久园生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92,4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922,000	1.63%		5,922,000	1.6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254,000	3.09%	-132,000	11,122,000	3.0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000	0.04%		132,000	0.0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08,000	4.75%	-132,000	17,176,000	4.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8,792,000	71.08%		258,924,000	71.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8,000,000	24.17%		88,000,000	24.1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792,000	95.25%		346,924,000	95.28%
三、股份总数	364,100,000	100.00%		364,1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14,500	1.789%	20,241,900	5.560%	396.00	0.011%	解除限售
2	海南久园生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	0.036%	0	0	92,4.00	0.025%	垫付偿还
	合计	6,646,500	1.825%	0	0	132,000	0.03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08月18日	93	120,912,100	33.208
2	2009年01月07日	11	2,580,000	0.709
3	2009年07月03日	3	2,472,400	0.679
4	2009年08月13日	5	18,474,000	5.074
5	2010年04月16日	4	4,562,600	1.253
6	2010年11月19日	6	51,160,900	14.051
7	2012年01月06日	2	132,000	0.0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